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南區

承辦人：林思均
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16

電子信箱：edu_rd.1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終字第11430517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《我和我的孩子》親職教育系列手冊連結資料1份
(36739697_114305179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《我和我的孩子》親職教育系列手冊電子書與
影片相關資源，惠請貴校（園）廣為宣導使用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4月1日臺教社（二）字第11424009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手冊針對家有學前孩、國小生及青少年階段的家長，
設計幼兒篇、國小篇（低、中、高年級）及青少年篇共有5
冊，其電子書與影片已上架至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/社會
大眾學習資源專區（相關連結整理如附件），請廣為宣導
使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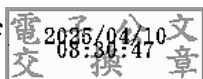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臺北市各私立幼兒園（臺北市私立百家姓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荳荳幼兒園除外）、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（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小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除外）、臺北市私立百家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星莆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晴晴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陽光森林麗湖幼兒園、臺北市私立小荳荳幼兒園

萬芳高中 1140410



PPAA1146004226

副本：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